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的最新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26%減少。本集團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總體毛利及毛利率下跌。總體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其主要原因為原材料成本上升。儘管如此，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尿素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另外，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減少及計息銀行借貸減少，有關減少已部分抵銷上述對本集團銷售成本、毛利及純利的不利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確認及落實，且或會在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落實後有所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將於2023年3月底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所載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治河

中國，2023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王治河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希江先生為執行董事；陳繼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林秀香女士、劉金成先生及吳世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